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王国锋 朱莉莉

雷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朱莉莉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5]20号) (1)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体结合加强市少年儿童业余
体育运动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5]34号) (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8号) (10)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
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 92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
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99号) (18)

政务简讯 (24)

2015年7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8月25日

封二图片：由龙泉县府办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陈慧萍提供

封四图片：由景宁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8

2015年
(总第121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5〕20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六城联创”,市委、市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就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把强化组织领导作为第一保证,把优化城市环境秩序作为第一要务,把建设文明社区作为第一载体,把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作为第一目标,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注重创建过程,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全面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力争在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基础上,到2020年把丽水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二、组织体系

成立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创建活动综合办和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生活环境、社会安全环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生态环境等八个专项组,创建活动综合办主任、常务副主任和各专项组组长由市级领导担任,具体组织协调各有关责任单位开展创建活动。

(一)创建活动综合办。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明办牵头,陈建波同志任主任,葛学斌、戚永远同志任常务副主任,李汉勤、王炜、

吴松平、叶晓华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创建综合活动办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内设综合协调处、创建宣传处、环境整治处、测评调查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督查考评处、台账资料处,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综合协调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和“扎实的创建活动”对应的组织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美丽乡村共建、“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网络文明传播、城乡基层创建工作、创建管理等工作。

(二)政务环境专项组。方向同志任组长,郑力平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周劲松、陈立新、任韩高同志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办、丽水日报社、丽水广电总台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对应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政务行为规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等工作。

(三)法治环境专项组。毛子荣同志任组长,刘志伟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张云高、熊佩飞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建设局、市老龄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

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残联、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对应的法律援助与法制宣传,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工作。

(四)市场环境专项组。戚永远同志任组长,王炜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夏海国、卢彩柳同志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海关、市人行、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对应的市场监管、“窗口”行业服务等工作。

(五)人文环境专项组。陈建波同志任组长,任韩高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周一红、叶伯军同志任副组长,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文广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宗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对应的思想道德建设、国民教育、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文体活动与设施、科学普及、市民文明行为、社会道德风尚等工作。

(六)生活环境专项组。葛学斌同志任组长,吴松平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吴洵麒、吴小平、邱务土、杨秀清同志任副组长,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民政局、市文广出版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对应的经济发展方式、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秩序、医疗与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

(七)社会安全环境专项组。卫中强同志任

组长,封宗祥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郭海光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发改委、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对应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工作。

(八)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组。戚永远同志任组长,王炜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叶伯军、王正飞、蓝华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文广出版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关工委、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对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等工作。

(九)生态环境专项组。陈重同志任组长,钟建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刘海明、吴小平、邢志行同志任副组长,市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对应的城市绿化、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土地资源管理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工作安排,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分为方案制定、整体推进、全面提高、迎检考核四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5年3月至6月)。2015年3月对照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和《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7月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各专项组和创建活动办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各专项组的实际,分析研究具体的落实措施,特别是对未达标的项目,一条一条进行自评,一项一项提出整改意见,一件一件抓好落实。重点做好迎接中央和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广泛发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在参与中提高文明素质,整体推进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创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等创建成果。

(三)全面提高阶段。(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再动员大会,进行再部署、再发动、再落实。重点针对薄弱环节开展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突破工作难点,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达标。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文明委提出申报。

(四)迎检考核阶段(2020年1月至10月)。在中央文明委确定评选时间后正式检查考核前,市里按照全国文明城市考评办法,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和暗访等方式,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级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阵地加强宣传报道,进行舆论引导,在全市上下形成宣传舆论氛围,掀起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热潮。同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认真落实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制,切实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系。各专项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相关责任进行再分解,落实具体负责人,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莲都区 and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按照《测评体系》和《实施意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各县(市、区)要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相应计划和工作措施,同心协力做好全市的创建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财政投入,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创建经费落实。

(二)健全常态督导机制。市创建办要建立随机抽查、定期巡查制度,对重点区域、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督查。实行“年度项目进度督查制”,对列入年度重点推进的项目,填报进度月报表,实行逐月检查通报。对事关大局、矛盾突出、难以解决的问题,由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现场办公、集中解决。

(三)健全常态考评机制。一是开展月度考评,由市创建办会同市城管执法局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制定《丽水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长效管理联动考评办法》,抓好城市长效管理日常检查。二是开展季度考(点)评,委托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每季度组织一次“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测评结果向市四套班子作书面汇报。同时,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召开点评分析会,安排整改工作,并在新闻媒体公布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结果和创建季度考核排名。三是开展年度考评,将月度考评结果与四个季度“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结果综合起来计算得分,结合年度创建实项目完成情况,形成文明城市创建年度考评成绩,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内容。

(四)健全全民参与机制。积极搭建市民喜闻乐见的各类创建活动平台,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建立市民巡访团、设立热线电话、定期开展市民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出一批创建问题清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指导、督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电视问政、“每周聚焦”、“不文明大家拍”等栏目对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文明

现象进行曝光,推动创建落实,引导市民提升文明素质。

(五)健全基层创建机制。着眼基层,下移重心,建立完善市领导联系社区制度,大力开展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窗口、文明楼幢、文明家庭(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创建工作做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努力拓展创建工作覆盖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和“微笑丽水”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

(六)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坚持把创建工作与干部提拔、使用、奖惩相结合。对不认真履职、工作推诿扯皮、创建不力的,视情况实行媒体曝

光或通报批评。对年度创建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实行“一票否优”,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主要负责人由市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纪检、组织部门进行诫勉;因工作失职,对创建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领导实行问责。

附件:1.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工(略)

3.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体结合 加强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通过创新青少年运动员培训模式,依托有关中小学校,实施教体结合,加强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市少体校)建设,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在第十五届省运会等重大比赛中取得了较好成绩。然而,市少体校在运行过程中也遇到了青少年运动员训练和学习保障不到位等困难。为完善和深化教体结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市少体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遵循竞技体育发展

规律,坚定不移地实施素质教育和奥运争光计划;以人才强体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推进教育和体育资源整合,创新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美丽幸福新丽水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目标定位

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教体结合模式,把市少体校打造成为全市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主阵地,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优秀体育人才的主渠道,进而带动各县(市、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水平的全面提升,力争在第十六届省运会和各

类省级及以上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为全市人民争光。

三、管理体制

继续实行以市少体校为龙头、“一县一重点”的业余训练布局模式。市少体校依托全市有关学校,按照定点就读的管理模式,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实行读训结合。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管理工作由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和生活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各县(市、区)市队县办项目管理体制参照执行。

四、办学规模

市少体校布局人数为430人,采取相对集中、分散办学的模式,小学部和初中部分别设在丽水市实验学校、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处州中学、囿山小学、城北小学、大洋路学校、天宁中学、莲都外国语学校、花园中学,高中部设在丽水中学、丽水学院附中、缙云中学、丽水二中、丽水职业高中、丽水文元高级中学(筹),训练点设在莲都小学、囿山小学、梅山中学、天宁小学、刘英小学、中山小学。

市队县办项目布局人数为257人,其中龙泉36人、缙云45人、松阳26人、青田40人、庆元20人、遂昌34人、云和20人、景宁36人。

五、部门职责

市少体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及学校的工作,确保市少体校运动员招生、训练、比赛、文化学习等工作正常开展。相关部门、学校的职责如下:

(一)市体育局。

1.负责做好市少体校年度工作、周期工作的绩效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2.会同市教育局对市少体校布局学校和训练点体育兼职教练员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

3.负责监督与制定市少体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4.负责成立市少体校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审核、监督市少体校运动员招生、录取等各项工

作。

5.负责市少体校各项训练、比赛、教练员管理等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生活管理及学生违规违纪处理。

6.指导和监督市少体校专项经费的预算、使用及管理。

7.充分利用场馆设施建立集训练、生活二集中的运动员训练基地,提升训练平台。

8.负责对接落实高水平优秀教练员引进的政策、资金、住房、人才待遇等保障工作。

(二)市教育局。

1.协同市体育局制定市少体校跨县(市、区)招生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监督市少体校招生及录取工作。

2.负责市少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师资配备、教师培训和相关管理。

3.负责制定学校兼职教练员的管理办法,量化业余训练工作量和成绩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4.负责协调相关布局学校,保证运动员的训练、比赛、文化学习、生活等工作。

5.按照高中布局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落实市少体校运动员(除违规违纪外)的初升高工作。

6.负责制定市少体校运动员文化成绩评估办法。

7.协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做好退队回原籍的市少体校运动员的就读工作。

(三)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市少体校各年度招生计划。

(四)市财政局。

1.按规定核拨市少体校专项经费,做好市少体校各布局学校和训练点相关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划拨工作。

2.指导和监督市少体校资金使用及各项财务活动。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做好市队县办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落实训练场地、教学设施、食宿条件、文化教师及相应管理人员等工作。配合做好市少体校招生工作,积极向市少体校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六、政策保障

(一)每年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单独下达市少体校招生计划,市少体校、市队县办项目招生实施跨县(市、区)招生。市少体校、市队县办项目高中招生人数不占相应学校招生指标。

(二)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保障市少体校、市队县办项目、相关布局学校相应的专职教练员、体育教师、文化教师的人员编制;人员公开招聘时可根据岗位特点适当调整招聘方式。各级人才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练纳入高层次人才序列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市少体校和市队县办项目的教学、训练、器材设施等各项经费纳入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对民办布局学校减免运动员学费按50%的比例给予补助。

(四)对在体育竞赛及运动员培养输送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进行奖励。

本意见自2015年7月15日起施行,2011年6月21日实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少体校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管理细则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管理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市少体校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项目布局

全市共布局21项。其中:

1.市少体校布局项目为田径、游泳、跆拳道、足球、赛艇、皮划艇、羽毛球、篮球、拳击、航海模型、轮滑、国际跳棋等12项。

2.市队县办项目为龙泉排球(含沙排)、缙云武术套路、松阳皮划艇、青田武术散打、摔跤、云和武术散打、射箭、击剑、遂昌乒乓球、庆元举重、

景宁田径,共10项。

3.单列项目:网球。

二、布局规模

(一)布局人数。

1.市少体校布局人数为430人。其中:田径83人、游泳25人、赛艇20人、皮划艇15人、羽毛球30人、跆拳道31人、拳击14人、篮球60人、足球77人、网球15人、轮滑15人、航海模型12人、国际跳棋8人,预留新增项目及现有项目调整所需人数25人。

市少体校高中阶段就读的运动员不占总布局人数。

2. 市队县办项目总布局人数为257人。其中龙泉36人、缙云45人、松阳26人、青田40人、庆元20人、遂昌34人、云和20人、景宁36人。

(二)市少体校、市队县办各项目分布学校及运动员人数(详见附表1、2)。

市少体校高中布局学校每年计划招生人数控制在70人以内。其中:

丽水中学每年招生数5人;

缙云中学每年招生数5人;

丽水学院附高每年招生数25人;

丽水二中每年招生数10人;

丽水职高每年招生数15人;

丽水文元高级中学(筹)每年招生数5人。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5人。

各布局学校的招生人数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三、招生工作

市少体校实行常年招生,除每年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招生外,其他时间如果发现特别优秀的运动员,经校务委员会同意后,也可酌情录取。

每年招生人数根据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体育局的下发的招生计划执行。丽水市少体校根据上级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本学年的招生计划,明确布局学校招生人数、各项目招生人数、各年级分布数及相关要求。

市队县办项目由各县市参照市少体校本部办法具体实施。

(一)训练性质。

训练性质分三集中和走训,具体为:

1. 三集中:统一集中在布局学校食宿、学习和训练。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拳击、跆拳道、赛艇、皮划艇等。

2. 走训:统一集中日常训练,不安排食宿和学习。项目有羽毛球、游泳、网球、海模、轮滑、国际跳棋。

(二)训练年限。

1. 小学至高中项目:田径、篮球、足球、赛艇、皮划艇、拳击、跆拳道、海模、轮滑、国跳等项目。

丽水市少体校负责运动员在该阶段的训练,奥运项目原则上从小学高段开始招生,至不符合省运会年龄为止。

2. 幼儿园至小学项目:游泳、羽毛球、网球等项目。

丽水市少体校负责运动员在该阶段的训练,小学毕业后按教育部门划片到相关学校就读。对于成绩特别突出、多次在省锦标赛获得前三名或有输送潜力的学生可延长一至二年训练年限。输送到省队的运动员保留学籍直至转为试训为止。

(三)基本条件。

1. 高中招生条件。

思想品德:初中阶段思想表现好、品行端正、无违规和违纪、积极训练。

运动成绩:初中训练阶段运动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田径、拳击、跆拳道、赛艇、皮划艇项目条件:达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或参加省锦标赛上获得前六名成绩。

(2)篮球、足球项目条件:代表丽水市队参加二个年度以上的省锦标赛,并获得一次以上的前六名成绩,且为主力队员。

(3)没有达到以上成绩,在某一个项目上身体条件优秀,具有体育运动培养的潜能(有希望输送到省专业队),带训教练员须提出申请并经专家组认定为合格。

文化成绩:初中阶段学习成绩良好,中考成绩符合市少体校本年度文化成绩线。

2. 初中和小学招生条件。

思想道德:必须品行端正,思想表现良好。

身体条件:身体基本条件好,有体育运动训练培养潜力,参加省、市体育竞赛成绩优异。

年龄条件:必须符合我市项目布局需要和省

体育局竞赛所规定的要求,骨龄合格。

资格条件:全市招生的运动员和外市、外省引进的优秀运动员必须能够代表丽水市在省体育局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

(四)招生范围。

1.面向全市招收我市布局开展的业训项目(包括重点开展的非奥项目)运动员。

2.招收符合招生条件的外市、外省优秀运动员。

3.在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我市集训、试训运动员可在市少体校相关学校挂靠学籍。

(五)招生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教练选拔等形式。初选运动员进行短期的(一周内)集训、体检、骨龄鉴定等程序。预录取后进行一个学期的试训,试训期间学生学籍保留原学校。运动员正式录取根据试训期间的思想、运动能力、文化学习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预录取名单,报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体育局审核录取。

(六)录取办法。

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市少体校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每年运动员的招生工作;成立由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莲都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人员组成招生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监督市少体校每年招生及录取工作。

四、学校管理

(一)教练员职责。

1.实行项目总教练或项目主管负责制。主要负责运动队服务、管理与监督等工作。

2.市少体校专职、兼职教练员负责项目的运动员选拔、训练、比赛、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

3.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青少年儿童教学训练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任务要求,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

4.严格加强运动队的管理,切实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无私奉献、恪守职责。

(二)运动员管理。

1.学习:市少体校各布局学校的运动员根据学校分班规则分配到所在年级就读;学校根据运动员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组织任课教师对运动员的文化学习进行跟踪辅导,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2.学籍:市少体校运动员试训期间将不纳入就读学校学籍(学籍由原学校保留)。试训合格转为正式运动员后,由市少体校统一办理学生转学籍工作。试训结束后,不适宜继续进行专项运动训练的学生仍回原学校。

若学生在训练过程中不再适合训练,将退回原输送单位,学籍将随之退回,原籍教育、体育部门给予配合落实。

3.训练:市少体校运动员的训练工作由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必须提供条件保证运动员长年参加训练,运动员每年训练天数不少于300天,每天训练不少于2小时。体育部门和布局学校保证训练场地。

4.生活:有食宿条件的布局学校,由布局学校负责,市少体校协助管理学生的食宿工作。没有集中食宿条件的学校和寒暑期及节假日期间由市少体校解决。

5.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校园安全责任机制,制定安全预防、保险、应急处理和报告等相关制度。市少体校运动员在训练和外出比赛期间的安全由市少体校负责,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和校园生活期间的安全由所在布局学校负责。

五、经费管理

市少体校各布局学校年度所需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经费以及运动员训练器材、服装、参赛等所需经费归口市少体校管理;市少体校运动员文化学习相关费用由运动员所在学校管理。

市队县办项目按照浙财教[2010]189号文件精神,由县(市)财政负责落实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经费及相关训练费用。

附表1

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布局学校(点)项目、人数分布表

(单位:人)

类型	学校名称	田径	足球	篮球	游泳	跆拳道	拳击	羽毛球	赛艇	皮划艇	网球	海模	轮滑	国际跳棋	小计	
布局学校	市实验学校	4						20							24	
	处州中学	16	54												70	
	花园中学	6		28											34	
	天宁中学	6				10	14								30	
	莲都外国语学校	小学部	5													15
		初中部	10													
		大洋路小学	3	13												16
		城北小学	3			25										28
		缙云实验学校	6													6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								20	15					35
训练点	梅山中学	6				9									15	
	囿山小学	4		16											20	
	中山小学	3		16											19	
	莲都小学	5				12									17	
	刘英小学	3						10							13	
	天宁小学	3	10												13	
走训(按照划片就读)												12	15	8	35	
市场馆管理中心(走训)											15				15	
根据项目发展适时调整预留															25	
合计		83	77	60	25	31	14	30	20	15	15	12	15	8	430	

注:市少体校高中阶段就读的运动员不占总布局人数。

附表2

丽水市“市队县办”项目布局学校、项目、人数分布表

(单位:人)

县、市	学校名称	年级	布局项目	人数	合计
缙云	水南小学	小学	武术套路	20	45
	仙都中学	高中		5	
	缙云二中	高中		20	
景宁	实验一小	小学	田径	15	36
	城北中学	初中		12	
	景宁中学	高中		9	
龙泉	实验小学	小学	排球(沙排)	12	36
	龙泉三中	初中		12	
	龙泉职高	高中		12	
青田	温溪高中	高中	摔跤	20	40
	油竹实验小学	小学	武术散打	10	

	华侨中学	初中		10	
庆元	实验二小	小学	举重	4	20
	城东小学			3	
	江滨小学			3	
	庆元二中	初中	举重	3	
	庆元三中	初中		3	
	濠洲中学	高中		4	
遂昌	育才小学	小学	乒乓球	5	34
	实验小学			17	
	遂昌三中			12	
松阳	实验集团学校	小学	皮划艇	8	26
	三中城南校区	初中		8	
	松阳职业中学	高中		5	
	松阳一中	高中		2	
	松阳二中	高中		3	
云和	江滨实验小学	小学	击剑、射箭	4	20
	县实验小学	小学	击剑、射箭	4	
	云和二中	初中	击剑、武术散打	4	
	云和三中	初中	射箭、武术散打	4	
	云和职高	高中	武术散打	4	
总数：				257人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4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5年全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全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工作方案

2015年我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国务院听取《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情况汇报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实施六项基础工程,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作出新贡献。

一、形成推进《纲要》实施合力

1.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围绕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激发公众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

2. 认真落实“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举办科技(科普)活动周、科普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大型重点科普活动及各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日(节),宣传普及绿色生态发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减灾防灾等方面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保障公益性科普事业投入,完善动员激励机制,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地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服务。(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

二、着力提升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3.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发挥课堂教学对提高学生科学素质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校内外科技教育活动,推进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教育结合,探索校外科学教育的新模式新思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结合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等活动,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征文、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校园气象及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激发青少年热爱科学的兴趣,培养未来科技创新人才。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科技教育,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5. 在高校开展大学生环保科普行、“挑战杯”科技系列竞赛、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大赛)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6. 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力度,完善农民学院和农民学校培训平台。加强农村青年和农村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提高农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7. 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组织专家到农村宣传普及农业、林业、科技、环保、气象、地震、卫生、防灾减灾知识。发挥好科技特派员作用,加大科

普服务力度。加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科普宣传,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民宗局、市卫计委、市科技(地震)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8.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农民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等。深化“丽水农师”及其子品牌建设,以人才品牌建设带动人才培养、培养和培育工作。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加强农村基层科技组织、科普组织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农村科普基地、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实训基地、农技协、科技带头人的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局、市科协、市财政局)

(三)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9. 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建设,扶持发展技工院校和品牌专业建设。加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能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劳动技能大赛、“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等。推广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科协)

10. 利用安全生产月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职工预防危害和安全避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总工会)

11. 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结合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培训,掌握科技新知识,提高职工科学素质。鼓励企业结合科技成果展示和产品研发,开展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

(四)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12. 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为重点,扎实推进社区科普宣传。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自

觉抵制封建迷信思想,坚决反对和遏制各类邪教。[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科协]

13. 结合生态环境、疾病预防、健康养生、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主题活动,深入社区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推进低碳、绿色、环保社区和家庭等建设。(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

14.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发挥社区文化礼堂宣传阵地作用,整合各类科普设施功能,积极开展科学普及、青少年创新、科普图书阅读比赛等活动,提高居民科学文化素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出版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5. 优化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教程和内容,开设有关科技前沿知识、科学素质建设等课程,突出领导干部及公务员科学素质建设主题。积极引进有关领导干部科学素质的新课件、新图书,丰富“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内容。开发科学素质现场教学基地,开展科学素质现场教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

三、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基础工程建设

(一)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6. 开展中小学教师科学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教师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教育与培训。继续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扶持力度,鼓励高校学生与农村学校、民工子弟学校的结对帮扶,提高农村科学课程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7. 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鼓励学校开设形式多样的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面。让学生在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的过程中,培养对科学探究的兴趣和爱好,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素质教育,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建立校外科普资源与学校科学教育相互促进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

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

(二)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19. 进一步完善科普项目制,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和动员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发科普资源。(责任单位:市科协)

20. 认真落实科技项目中科普任务落实的有关规定,引导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及时将科研成果向公众传播普及。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向公众开放科技馆、重点实验室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1. 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鼓励支持科技专家、学会会员开展科普创作,推荐优秀科普作品。引导文艺工作者、科技工者参与科普创作,支持出版科普读物、科普挂图,编播电视科普节目。适应互联网、移动终端、新媒体传播需求,开发数字科普资源。(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市科协、市社联)

(三)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22. 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微博、微信、互联网和移动多媒体等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开辟实时、动态、交互的网络科普,实现科普精准推送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

23. 加强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动漫、游戏、电影、电视、戏曲等形式,推出更多科普精品,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技传播业务人员培训,提高科技传播质量与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出版局)

24. 指导督促各级新闻媒体办好科技类专题、专栏、专版和频道。继续举办《丽水科学讲坛》《丽水人文大讲堂》《丽水人文小讲堂》等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出版局、市科协、市社联)

(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5. 扩大科普设施建设覆盖面,发挥好科普设施的展教功能。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企业和

社会力量等投资兴建公益性科普场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26. 推动和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科技教育数字化。推动青少年宫、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推动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等强化科普教育功能。(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

27. 开展国家及省、市、县科普教育基地和气象、地震、林业、社科、质检等专题科普基地创建,发挥社会资源在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在农村文化礼堂中丰富科普服务内容,充实农村科技文化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社联、市质监局)

(五)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28. 加强以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者、学会会员、高校学生等为重点的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探索科普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9. 加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间的合作,推进多层次科普讲师团、科普报告团、科技服务团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基层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30. 加强基层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科普专职队伍素质。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离退休科技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农村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市科协、团市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

(六)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工程

31. 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自杀预防日等,面向公众举办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开展公务员、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的心理健康维护和促进工作,实施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健康管理学术交流活动等。(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

32. 加强大学生、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在社区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服务。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探索建立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

作机制。组织参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的公众危机心理援救。(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四、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33.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总结评估、专项督查,确保“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各项目标的落实。(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

作各成员单位)

34. 制定《丽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推动“十三五”科学素质建设相关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和各地各部门的“十三五”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

35. 做好年度科普统计,开展业务培训,严格审核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年)

为切实加强我市餐桌安全治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社会共治原则,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为载体,以“清单”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实工作举措,深化隐患治理,提升监管效能。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程管控体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到2017年,实现以下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一)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62%以上,规划建成的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全部实现有效运行。蔬菜、畜禽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档率和登记率达到95%以上,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

(三)基本建立农贸市场准入制度;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达到95%以上,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95%以上。

(四)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50%以上;持证小餐饮等级公示率达到95%以上;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省级示范街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和量化A级单位以及B级学校食堂色标管理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五)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国内收货人备案覆盖率达到100%。

(六)主要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

60%以上;食用林产品省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达到100%。

(七)石蛙、甲鱼等重点品种标准化生产率达到60%,石蛙、甲鱼、瓯江彩鲤等重点品种抽检合格率达到94%,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达到100%。

(八)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企业内部管理实施远程监控,安装率达到80%以上;和餐桌安全相关的一次性餐饮具和餐具洗涤剂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全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为载体,主要任务如下:

(一)实施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质工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创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所改造升级,加强对生猪屠宰定点企业和市区家禽定点屠宰厂的规范管理,严禁未经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杀白家禽等产品出厂。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贩、农贸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三小一市场”)为整治重点,全面动态掌握基本情况,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统筹监管的原则,实行分

类监管,加强准入管理,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解决质量安全突出问题,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目录管理、“负面清单”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推进食品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完善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推行公众免费检测服务。全面提升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实施“阳光厨房”建设和色标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实施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国内收货人备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流入国内市场。围绕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重点进口食品,强化市场巡查,强化监督抽检,加强联合执法,深挖案源线索,严厉打击走私、逃避监管、假冒进口食品等行为,确保进口食品市场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丽水检验检疫局、丽水海关)

(四)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围绕当前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品种开展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贮运等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行为。加大食用林产品和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增加监测频次。逐步实施食用林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追溯制度、约谈和通报制度。强化森林食品品牌建设,积极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森林食品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大力培育和推介林业行业名牌产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五)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

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推广健康安全生产模式,推进渔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执法查处,以石蛙、甲鱼、瓯江彩鲤等高密度养殖品种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着色剂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规范生产行为,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六)实施集中消毒餐饮具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加大集中消毒餐饮具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的力度,严厉打击未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无证生产、使用回收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卫生监督合格证企业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条件和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长效监管机制,逐步规范产品包装标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六大提升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一并下发。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5年6月)。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省、市行动计划,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状况、食品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及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理列入本部门2015年至2017年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5年6月底-2017年9

月)。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六大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破解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不断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三)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底)。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情况验收,总结和提炼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餐桌安全治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联动配合,抓好三年目标任务落实。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对行动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共同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等经费保障。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三农”发展、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等方面政策,研究制订促进食品安全监管的配套政策措施,为当地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营造共治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教育作为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要内容,加

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培训,开展企业诚信教育,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公布“黑名单”企业,提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和首责意识。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增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功能。要利用各种媒介,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意识。要大力宣传和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继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六进”、“四个你我”等活动,激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热情,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专家、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关心、参与、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评估。各地有关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行动计划实施到位。

(五)规范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信息报送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向上级对口部门和当地食安办报送工作动态、好经验、好做法及大案要案线索、查处的典型案例等相关信息。各级食安办要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餐桌安全治理行动进展情况,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将附件3报至市食安办,同时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夏燕丰,联系电话:2292023,传真:2292556,邮箱:lsssab@163.com)。

附件:1.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信息专报人员名单报送表(略)

2.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工作目标进度表(略)

3.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进展情况报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按要求推进工作。各参加单位要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分

工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1号)和《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丽水”建设的决议》(丽人大常〔2015〕23号)明确的一系列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1.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做好与国家

和省级取消、下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目录制。(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全面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经信委、市建设局等部门负责)

3. 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

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应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 坚持“放”“管”结合,加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5. 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政府治理的现代化。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刚性约束,促进有效运转,着力解决政府“缺位”“越位”“错位”问题。(市府办、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

6. 加强政府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晰责任边界。(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7. 继续探索推进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及时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8. 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创新绩效预算管理方式。(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9. 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横向拓展服务功能,纵向延伸至基层,加快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加快形成省市县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在线“智慧政府”。(市府办会同市审管办、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信息中心负责)

10. 积极稳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制定行政程序规定,推进机构法定、职能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责任法定。(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分别负责)

11. 进一步推进扩权强县、强镇扩权改革,深化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统筹推进

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区、县(市)政府执行职责。(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分别负责)

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

13. 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14. 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一律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市民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负责)

15. 进一步规范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授益性政府行为。(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16.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制度规则和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形成提供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17.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规章制度建设

18. 认真贯彻实施《立法法》,适时启动地方立法工作,推进地方立法,探索建立立法体制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文广出版局负责)

19.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不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督促纠错。(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0.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市法制办、市级各部门分别负责)

21.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市

法制办牵头负责)

22.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机制,规范异议申请处理程序。(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3.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市法制办、市级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24.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强化决策必经程序的刚性约束。(市府办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25.加强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发挥好各类智库作用。(市府办牵头负责)

26.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28.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等,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28.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府办会同市级各部门负责)

29.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市监察局会同市审计局负责)

30.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17年底,政府主要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31.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绩效评估、

监督检查等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履行合同的流程管理,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合同内部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市法制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负责)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32.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相对集中执法权,在市县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向乡镇延伸。(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3.一个部门下设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予以归并,实行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4.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所需的必要保障。(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35.完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加强大案要案及跨区域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市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6.从事行政执法的机构须具有法定职能,其设置应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实现机构、职能法定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机构清理工作。(市编委办会同市人社局、市法制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7.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法资格准入,完善执法证件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38.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39.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充分发挥法院、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合力,切实提高行政

案件执行率。(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0. 建立健全衔接工作台账管理制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市法制办会同市府办以及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1.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管,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2.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情况专项检查。(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43. 建立健全执法程序,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案件审核制度,深入推行执法听证程序。(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4. 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5.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6. 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市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7.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缴罚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48. 进一步探索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裁量基准。(市法制办会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9. 明确执法项目的职权、流程、机构、岗位和责任,强化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市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0. 加大政府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力度,改进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执法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机

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51. 通过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形式,发挥社会各方在加强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市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52. 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

5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重点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领域以及行政裁量方面的权力寻租。(市监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审管办、市招管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54.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及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履行报告、通报职责。(市府办牵头负责)

55.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回应各类诉求和反映。(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56.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与制衡,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界定岗位,细化流程,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57. 建立监督情况通报以及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58.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市审计局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59. 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审计公告公示力度。(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0. 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

导,健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市审计局负责)

61. 积极做好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相关工作,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完善审计工作保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2. 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市审计局负责)

63. 探索建立审计监督与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64. 完善问责制度,严格依法追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政府及部门因不履行依法行政领导职责,导致本地区、本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市监察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负责)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65.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市府办会同市编委办负责)

66.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等结果信息公开,推行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市法制办、市信息中心及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67. 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公开,加强全过程实时监督。(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市府办等部门负责)

68.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牵头负责)

69. 政府预决算支出公开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并逐步细化到基本支出

和项目支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70. 重点公开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共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就业以及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问题的信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1. 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72. 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73.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对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等领域的行政裁决职责。强化行政机关在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中的裁决功能。(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74. 指导完善仲裁规则,修订规范格式合同和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仲裁条款。(市法制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75. 加强仲裁调解。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引入仲裁机制。(市法制办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76. 加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77. 探索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市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以及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78. 完善行政复议权利救济告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79. 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制度,强化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负责)

80. 加强行政复议与司法、信访、监察良性互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市法制办会同市信访局、市监察局负责)

81. 尊重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证和答辩义务。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2. 加大对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督查力度。(市府办会同市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83. 全面实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强化考核评价,适时修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导向作用。(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4. 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统计局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8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市司法局会同市法制办负责)

86. 推行任职前考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7. 推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市法制办牵头负责)

88.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9. 高度重视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强法制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0. 法制机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擅自挪用,真正做到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市编委办会同市法制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1.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2. 注重法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强化法治工作人员法律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

93. 各级行政机关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会同市级有关执法部门负责)

94. 建立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重点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教育。(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95.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96. 扎实做好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97.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司法局负责)

98. 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公民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市司法局负责)

【政务简讯】(7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精神,根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劳动人事争议组织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丽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毛子荣任主任;吴善印任常务副主任;刘志伟、陈立新、张宝藏、龚启贤、吴燕、邓伦透、魏叶华、章旭、李根林、梁军、王金焱任副主任;陈晓珍、陈巍、谭小训、王伟平、兰丙二、金存高、陈央伟、季建荣、朱美琴、何丽俊、方向华、陈亮为委员。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工作由市人事劳动仲裁院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市人事劳动仲裁院院长季建荣兼任。仲裁委员会成员职务今后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为加强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政府决定建立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责是:负责

研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矛盾和难点问题;检查指导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督促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定期通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等,毛子荣为召集人;刘志伟、朱国镇、吴益由、吴洵麒为副召集人;饶胜、陈江风、朱小刚、刘小平、张健、丁勇民、叶旭明、王世强、蔡通友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朱国镇兼任办公室主任,饶胜、陈江风、张健、叶旭明、吴丽云任办公室副主任。

因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丽水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部分成员,毛子荣任主任;葛学斌任常务副主任吴松平、吴小平任副主任;潘建青、王国锋、毛时薛、刘小平、吴守成、潘惠健、叶荣林、蓝小明、王金炎、季高平、丁文伟、陈明亮、蔡立峰、胡其岳、王世强为成员。

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叶荣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晓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5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7月1日,黄志平、陈重、徐子福出席“美丽城乡幸福丽水”暨全市“六边三化三美”阶段成果图片展开展仪式。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分中心授牌仪式,出席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陪同副省长梁黎明到龙泉调研青瓷宝剑产业;下午,到莲都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 7月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全省美丽城乡建设现场会筹备有关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关于促进丽水

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葛学斌、陈重、徐子福、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黄志平、葛学斌、陈重出席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省级改革试点进展情况汇报会。

▲ 7月3日,黄志平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月6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

陈重出席全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晚上,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陈重、徐子福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下午,葛学斌出席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7月7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市编委会议。下午,黄志平、葛学斌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莲都调研防汛工作和宣平溪治理工作。

▲ 7月8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陈重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葛学斌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全市二季度安全生产例会暨全市“低小散”行业整治工作会议。

▲ 7月8日至9日,徐子福赴淳安参加全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

▲ 7月9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陈重听取了关于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下午,黄志平到莲都开展市国防动员工作综合考评。

同日下午,毛子荣出席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进点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检查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7月10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以律己”学习研讨会。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参加全省、全市防汛防台视频会议。

▲ 7月11日,黄志平到市防汛指挥部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 7月12日,戚永远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教育建设项目情况。

▲ 7月13日,陈重到水阁污水处理厂调研工作。

▲ 7月14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听取了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情况的汇

报。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参加全省、全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出席市国资营运机构整合转型方案汇报会。

▲ 7月15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徐子福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葛学斌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黄志平到青田调研欧洲小镇谋划工作。

同日,陈重参加上半年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工作座谈会。

▲ 7月16日上午,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下午,黄志平、毛子荣、戚永远听取了关于市区民办博物馆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上午,毛子荣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席千名干部助推千家企业转型升级活动。

同日下午,陈重参加市政协“五水共治”长效机制建设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工作推进会。

▲ 7月17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徐子福出席“丽水论坛”——生态产业发展专题报告会。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到莲都征求市委全会报告意见。

同日,戚永远出席市红十字会三届三次理事会会议。

▲ 7月20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听取了关于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副省长朱从玖来丽水调研食安金融联合信用工程试点工作,戚永远出席汇报会。

▲ 7月21日,黄志平到莲都调研瓯江流域坪地半岛等区块开发工作。

同日,陈重出席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 7月22日,黄志平、毛子荣赴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对接“两权”抵押贷款工作试点事宜。

同日,陈重赴嘉兴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

▲ 7月23日,陈重到青田调研小溪流域“河长制”工作。

同日,戚永远调研松阴溪流域“河长制”工作。

▲ 7月23日至24日,徐子福参加全省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会议。

▲ 7月24日上午,陈重出席全市商务发展平台拓展现场会暨商务工作半年会议;下午,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方敏一行调研“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开展情况。

▲ 7月26日,葛学斌到莲都大港头检查全市“无违建县”创建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 7月27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陈景飞出席全市“无违建县”创建工作会议。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参加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交流会。晚上,黄志平、葛学斌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视频交流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

同日,徐子福出席全市上半年金融形势分析

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调研原丽水卫校凤凰山校区腾迁工作;下午,调研丽水五中建设情况。

▲ 7月27日至28日,黄志平、毛子荣、徐子福列席丽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林亮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葛学斌丽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7月28日上午,毛子荣、陈重、陈景飞出席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市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工作座谈会;下午,出席市区教育建设项目和管理体制机制工作座谈会。

▲ 7月29日,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到龙泉出席县(市、区)工作汇报会。

▲ 7月30日上午,黄志平到莲都调研工作。下午,黄志平、徐子福走访慰问驻丽部队。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工作座谈会。

▲ 7月31日,黄志平参加2015年土地例行督察通报会;下午,参加省政府全会。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八次点评会议。